淮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，市民政局：

为积极部署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十大暖民心”工程，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<就业促进行动方案>等“暖民心行动方案”的通知》（淮办发〔2022〕10 号）文件，全面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、合理设点布局、统筹资金使用，鼓励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可持续、高质量运营，逐步提高老年人用餐满意度，报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对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运营补贴由县区分担调整为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运营补贴由市区5:5、市县2:8分担，调整为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二、运营补贴发放条件和标准进一步调整。对全年累计运营服务天数不少于规定天数（300天）、年助餐人次数累计不低于规定人次数（城市3000人次、农村1500人次）、服务形式达到规定标准、未发生违规销售（代刷、套刷等禁止销售行为）的优质助餐点，分城市、农村两种助餐点类型，按照服务人数从高到低排序，排名前10%的，给予运营补贴20000元，排名11%～30%的，给予运营补贴10000元，排名31%～50%的，给予运营补贴5000元，每自然年度结算一次。

三、县区自行制定助餐政策并全额承担助餐补贴资金。把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作为出发点，结合前两年助餐点运营、老年人用餐实际需求和政府财力等情况，在不突破省、市实施方案大原则的前提下，各县区自行优化调整助餐实施方案，助餐补贴由市区5:5、市县2:8分担，调整为县区财政全额承担，将助餐补贴纳入政府预算固定支出项目，确保每年有此项工作资金保障，同时抓紧兑现消化2025年之前已产生的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、助餐补贴。

 四、县区合理调整优化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布局设点。每个镇（街道）至少建成一家标准化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全市布设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不少于120个（濉溪县、相山区各不少于35个，杜集区、烈山区各不少于25个），其他助餐点坚持可持续运营，做到进退有序、动态调整，坚决不能“搞一刀切、一哄而散”。各县区要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政策优化及点位调整等工作。

五、老年助餐服务系统由各县区部署运维。目前正在使用的老年助餐服务系统基础功能由市财政承担至2025年12月份，其间如各县区因政策调整需增设其他模块，产生新增费用由各县区财政承担。2026年开始，各县区老年助餐服务可继续使用原助餐系统，费用由各自财政全额承担，同时开设市级监管账号。

 2025年3月23日